

合 作 协 议 书

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公章)



_____ 2025 年 3 月 24 日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注册地： 桐柏路 177 号
联系人： 朱玲兰
联系电话： 13838252166

乙方： 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注册地： 郑州市中原中路 171 号写字楼 A 座 2639
联系人： 李新宇
联系电话： 0371-859677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指导、配合社区积极宣传健康老龄化理念，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

2、指导、配合社区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水平，把日常使用和各项活动组织落实好。定期汇总活动内容、方案、照片等内容。

3、配合做好政府对养老服务设施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4、定期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运营、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字性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检查结果定期上报区民政局。

5、协助做好其他养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工作开展。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应达到的标准及规定的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应履行的内容。

四、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此项目金额 5334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肆佰圆整）。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

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付款方式：月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的，全额按照招标价格计算当月费用；基本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 5%；不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 10%。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价款。

支付价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 1702321509200404583

户名： 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陇海路支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1）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2）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4）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6、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依法支付本合同涉及费用；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合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招聘到位；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岗位现有人员；

(3)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

理；

(4)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6)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全权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桐柏路177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万达写字楼A座2639

电话：0371-85967731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2025 年度养老服务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着力营造“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环境，加强机关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工作热情，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的养老服务辅助人员。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聘用人员考核工作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实施，成立 2024 年度聘用人员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考核组组长，班子成员任考核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小组办公室，地点设在养老服务科，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统计工作。

三、严格规范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间

实行月考核制度。次月 5 日前，实施对养老服务辅助人员的月度考核。

（二）考核对象

养老服务辅助人员。

（三）考核程序

1. 考核对象在本科室进行述职；
2. 民主测评。（1）科室人员测评占总分值的 50%（共 50 分）；（2）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考核占总分值的 50%（共 50 分）。
3. 考核结果统计。每月由科室负责人填写考核结果报告单，报分管领导签字后交养老服务科汇总。

（四）考核标准

1. 德（20分）：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团结同志，作风正派，注重团队配合，无与服务对象争吵或在单位内闹不团结行为。

2. 能（20分）：热爱本职工作，能主动学习业务知识，积极解决分管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推诿扯皮，胜任本职工作。

3. 勤（20分）：热爱工作岗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勤恳。不迟到早退，请销假能够履行正常手续，无旷工现象。

4. 绩（20分）：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办实事，成绩显著，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认真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每月总结工作开展的内容、方案、照片等，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5. 廉（20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民政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无违法行为，无违反工作纪律现象。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80分及以上为称职等次，70分及以上为基本称职等次，70分以下为不称职等次。基本称职的由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不称职或连续两次基本称职的，通报代理公司进行人员调换。

月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的，全额按照招标价格计算当月费用；基本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5%；不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10%。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价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被区级及市级以上部门督查暗访通报，不能按要求完成自身应该承担的工作任务、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有其它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现象，通报代理公司及时进行人员调换。

本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变更内容，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养老服务辅助人员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年__月)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分值 原因	得分
德	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团结同志，作风正派，注重团队配合，无与服务对象争吵或在单位内闹不团结行为。	20分	1. 与服务对象争吵一次扣3分； 2. 在单位内闹不团结行为扣3分。		
能	热爱本职工作，能主动学习业务知识，积极解决分管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推诿扯皮，胜任本职工作。	20分	1. 不积极解决分管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扣3分； 2. 推诿扯皮本职工作扣5分。		
勤	热爱工作岗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勤恳。不迟到早退，请销假能够履行正常手续，无旷工现象。	20分	1. 无故旷工一天扣3分； 2. 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3分； 3. 每月无重大事故请假3天及以上扣5分。		
绩	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办实事，成绩显著，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认真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责内的	20分	1. 每有一条合理投诉，扣3分。 2. 每月总结工作开展的内容、方案、照片等		

	工作, 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责内的工作扣3分 3. 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扣3分。		
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民政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无违法行为, 无违反工作纪律现象。	20分	每有一条违规情况, 扣5分。		
综合 评定 结论	本次考核综合得分: _____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桐柏路 177 号

联系电话：01021708360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单位：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万达写字楼 A 座 2639

联系电话：0371--85967731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3 :

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 (二次)					533400.00 元
金额合计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肆佰圆整					
采购单位 (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中标单位：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朱玲兰			经办人签字：张		
联系电话：13838252166			联系电话：0371-85967731		
单位地址：桐柏路 177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万达写字楼 A 座 2639		
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朱玲兰					

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地址：桐柏路 177 号

乙方：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6 层 2639 号

乙方已中标甲方社区养老服务岗位项目，双方已签订《养老服务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等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章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员工享有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法定假期。

第二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组织乙方派遣员工加班时，按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以及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代理费。

第五条 对在乙方和甲方约定的派遣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再续延劳务关系的乙方派遣员工，甲方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到乙方，并且按照该员工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支付给员工经济补偿，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该员工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在乙方和甲方约定的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无正当理由与乙方派遣员工解除劳务关系的，甲方应当参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该员工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在双方约定的派遣期限内生病或非因公负伤处于医疗期以内且依法乙方不得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该员工产生的医疗相关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社保费用而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的，

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有关治疗费及经济补偿金，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依法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全面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派遣员工：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

(二) 就该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宜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书面保证给甲方。

第十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经乙方和甲方协商确定的在甲方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员工公示）的乙方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 乙方派遣员工因违法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员工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乙方派遣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员工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被派遣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的或乙方与该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至甲方与该被派遣的乙方员工终止劳务关系之日。

第十五条 保证派遣员工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一) 对该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而从甲方获悉的各种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二) 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依法对派遣员工进行索赔，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包含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包

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有权监督《劳动合同书》中确定的与甲方相关条款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八条 有权对甲方损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九条 有权审议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的相关协议书的内容，并就该协议的违约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朱玲兰

单位地址：桐柏路177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宇新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万达写字楼A座2639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